**本範例僅供參考，若不知如何填寫，可洽本處各工作站協助

**紅字部份可請本處各工作站代為填寫

一、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須三份)

■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□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

□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□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請黏貼(或檢附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二、 位置圖面

(一)申請位置示意圖(須三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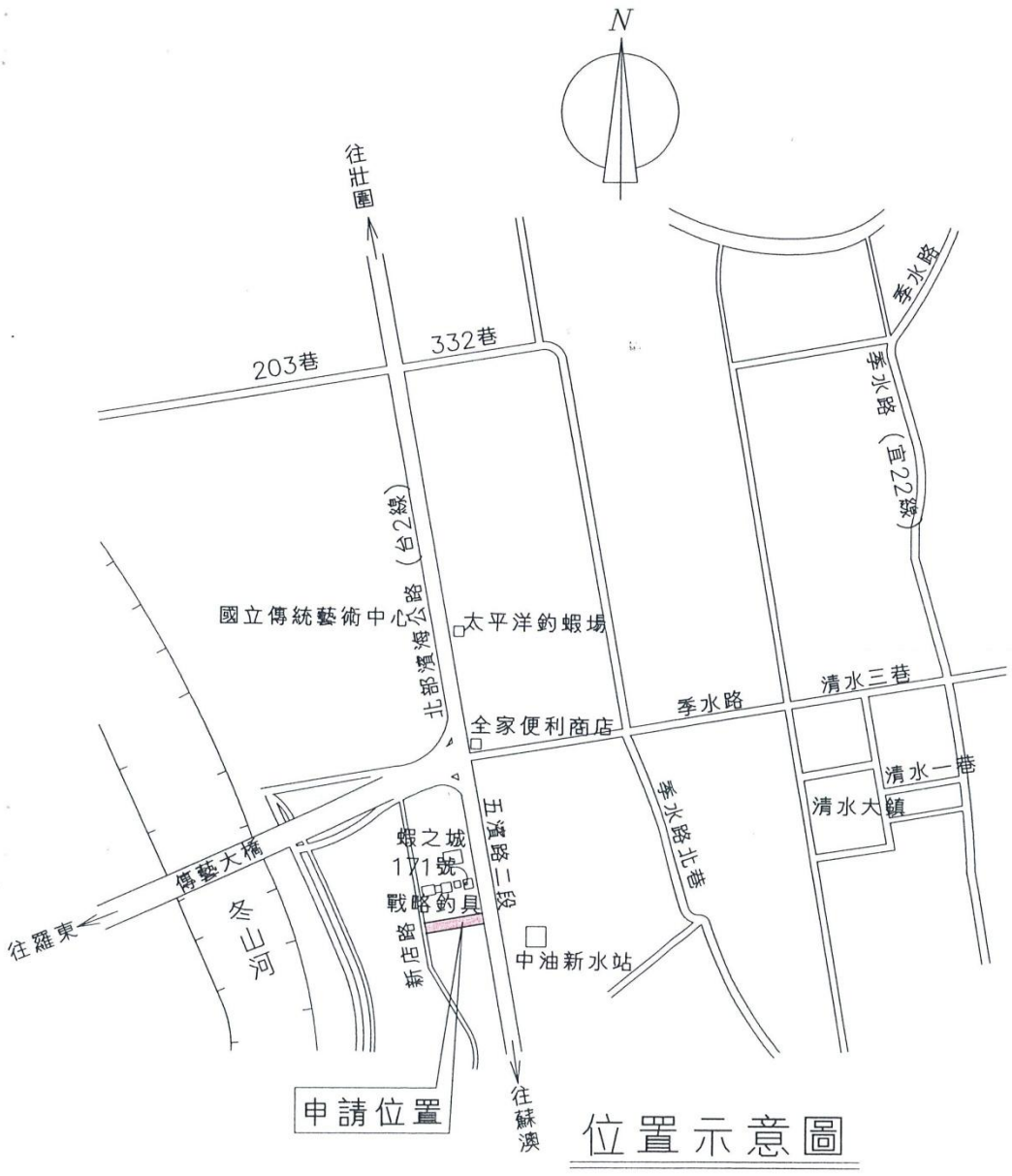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地籍圖謄本(申請日前３個月內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二份)。

地籍圖謄本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埔鹽鄉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年07月30日08時35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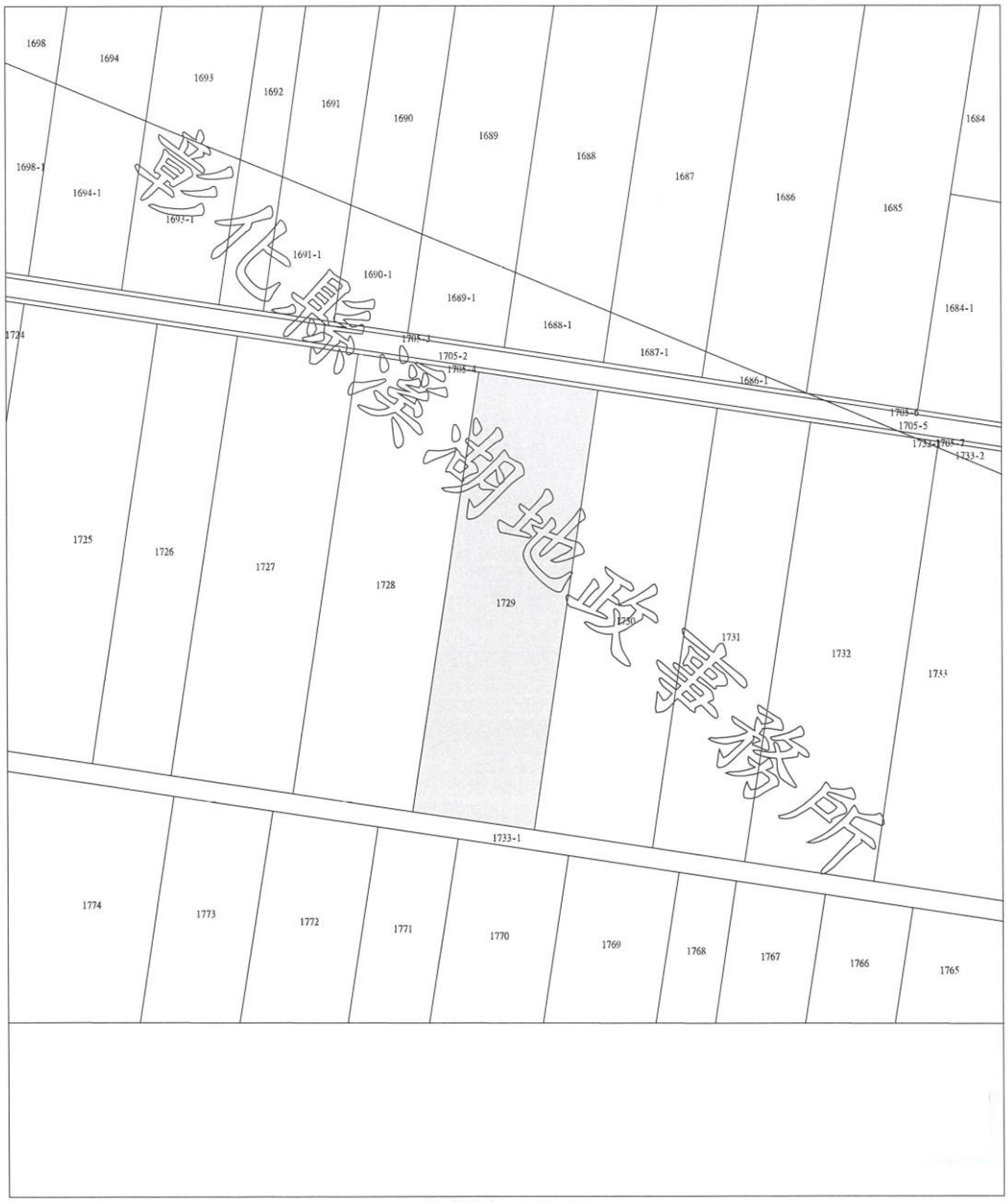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吳昇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KEKMC5SN8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(三)土地登記謄本

(申請日前３個月內，申請基地須第一類謄本，水利用地第二類謄本，各正本一份，影本 二份)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埔鹽鄉[redacted]　　[redacted]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[redacted]　　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[redacted]
謄本種類碼：QKJELMCVA88，可至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溪湖地政事務所　主　任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　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　土地標示部　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9年11月20日　　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面　　積：****2,673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　　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9年01月　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5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　土地所有權部　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31日　　登記原因：贈與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4月21日
所有權人：
統一編號：　　出生日期：
住　　址：[redacted]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****1分之1*********
權狀字號：105溪資字第00513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*256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6年10月　　******1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****1分之1****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地價備註事項：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　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　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、第１９條、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水利地政事務所

三、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。

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

四、 工程設計圖說

(一) 工程平面配置圖

地籍圖謄本

溪湖電謄字第044754號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729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林大猷
中 華 民 國 109年07月30日08時35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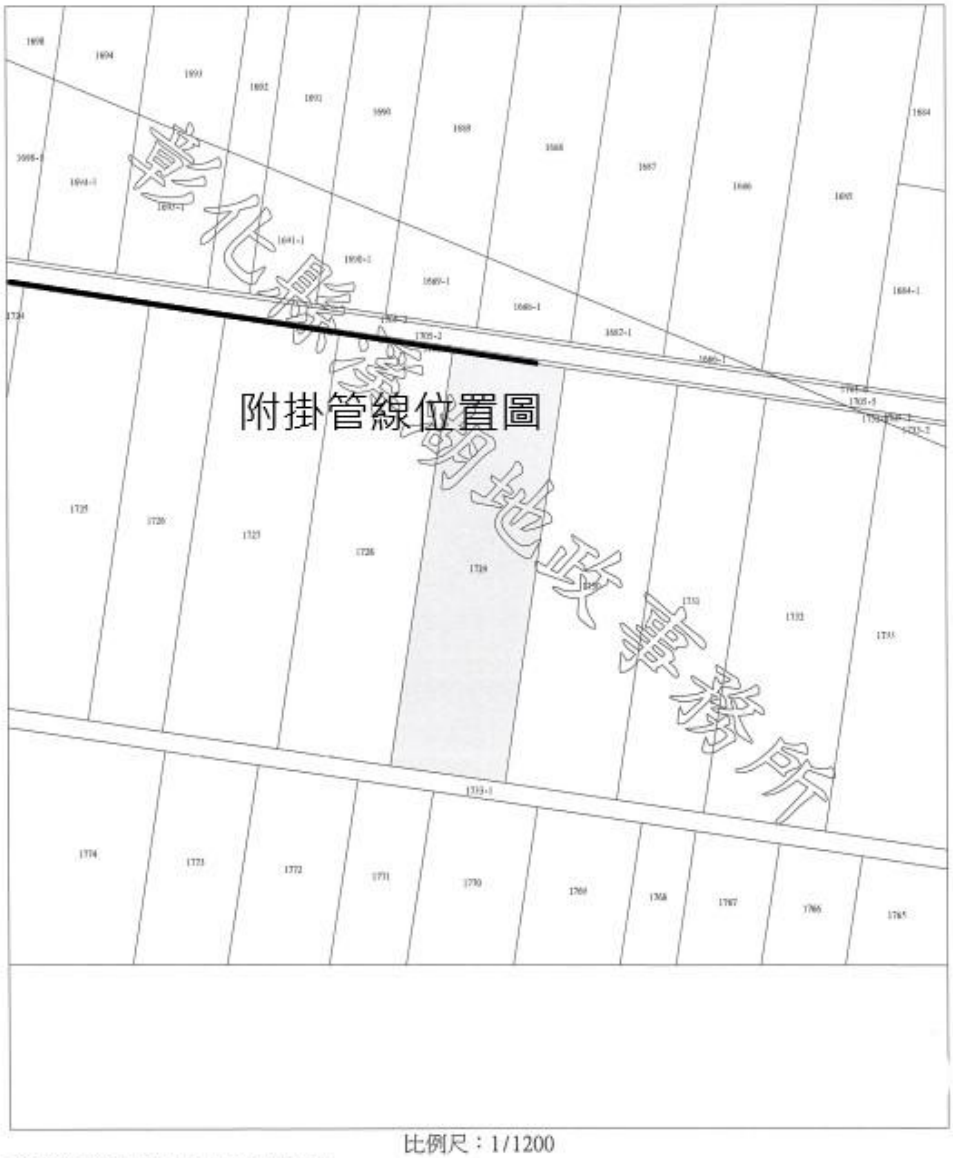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吳昇峰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K2KWC5SN8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(二) 工程平面設計及斷面圖

1.附掛位置需高於渠深 80%以上

2.附掛自來水管其水錶不得施設於水利用地上

斷 面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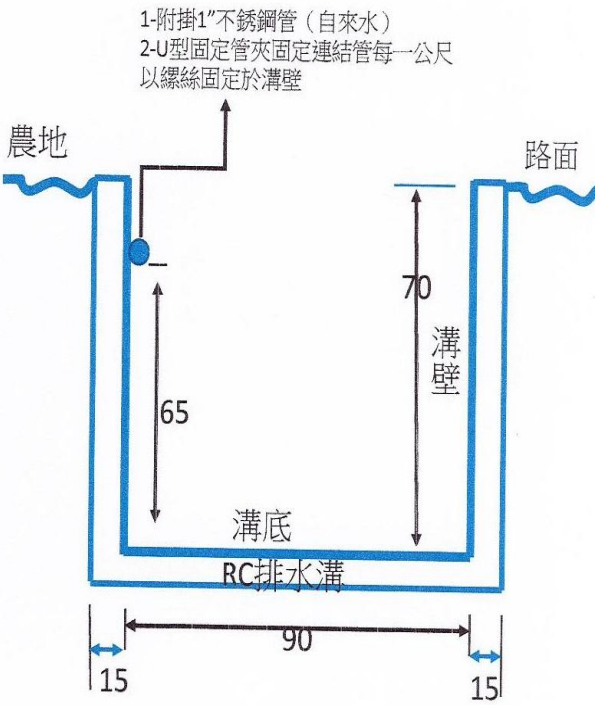

平面圖

五、現場照片表

拍攝日期：110.01.01 拍攝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◯◯段◯◯小段 1720 地號	拍攝日期：110.01.01 拍攝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◯◯段◯◯小段 1720 地號
正面	側面
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	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